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一） 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

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上述2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42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975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8人）		975	100%	1.52%
合 计		975	100%	1.52%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451人调整为42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999万股调整为975万股。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 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